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90220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9月4日召開「109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陳委員全成、葉委員宗衡、賴委員惠禎、林委員大森、呂委員麗華、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文二 3-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帝寶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辦理旅館變更使用執照併案室內裝修作業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依規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 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帝寶大飯店（地址：中區柳川西路三段 22 號，領有 79 中工建使字第 1363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建物因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昇降設備）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地下停車場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以距離旅館

處入口步行距離 42 公尺範圍內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中山路及柳川西路三段口）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旅館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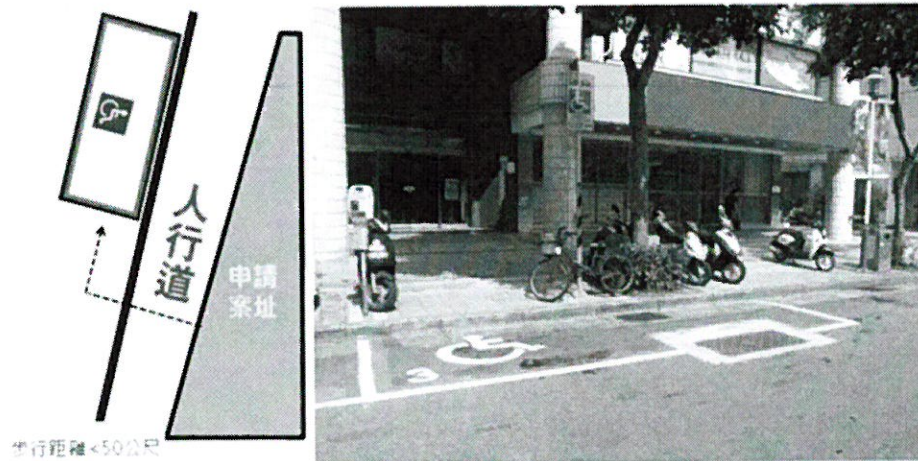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

(四) 案址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擬於案址前方之路邊公用無障礙停車位替代，距離本行約 34.9 公尺，並於出入口設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如有身障駕駛有停車需求時，由本行行員協助停車，並協助到達分行專用服務臺。

 改善內容：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①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②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③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等三要件者，可作為替代無障礙停車位通案檢討。



2. 新北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或無法劃設者。（通案式原則）

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替代，且替代車位

與建築物間仍須留意無障礙通路之順平。(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 60*40 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

3. 臺南市：既有建物變更作金融機構用途使用，因室內面積狹小，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以代客泊車服務及服務鈴替代改善。

【改善方案】

1. 同意所提以代客泊車方式，於避難層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泊車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設置。
2. 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勘驗，須一併檢附代客泊車計畫書。
3. 金融機構須於官網上公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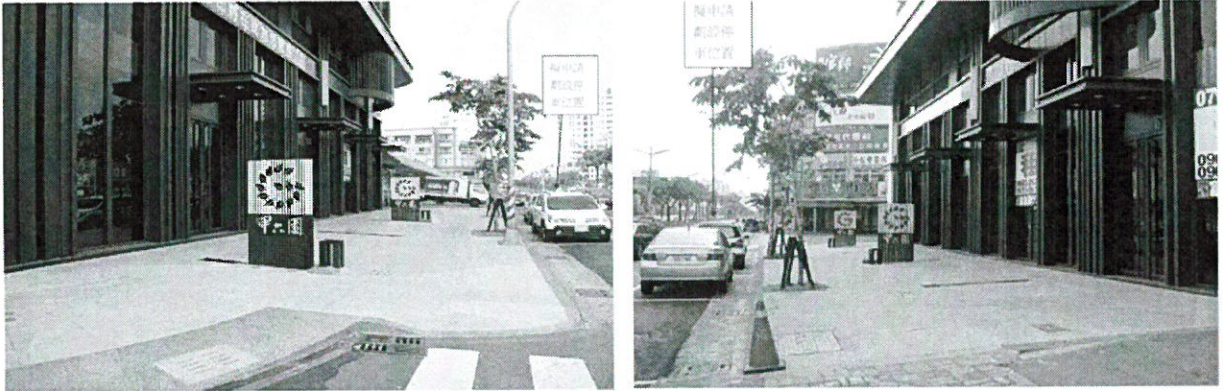


4. 高雄市：有關 XX 銀行(高雄市三民區 XX 路 XX 號)原用途店舖 G3 及集合住宅 H2 擬變更使用為銀行 G1 及辦公室 G2，其避難層出入口及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依規定設置，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

【改善方案】

因無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五)，以

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於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劃設路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及提供地下室 B1 編號 56、57 車位以代客泊車服務等方式來替代。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旅館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 為避免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於使用過程中發生無法供旅館專用之情形，請業者將案址同側街廓內之另一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納入支援服務協助第二車位，並於旅館建物出入口處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
2. 請向本市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於旅館建物出入口適當距離內，增加劃設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數量。
3. 本案建物現況雖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昇降設備）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地下停車場使用，建請業者另提供代客泊車及相關接駁服務方式。
4. 經業者會中說明，目前已於柳川西路與中山路交叉口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設置許可作業中，建請於該停車場提供一處支援服務協助之無障礙停車位。

案由二：「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 改善緣由：因區公所日前正在進行大樓增改建工程，以致公所之調解委員會近期計畫搬遷至圖書館廳舍二樓，惟進行調解民眾多數為受傷行動不便人士，其有使用上之急迫性。

(二) 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地址：大里區大新街36-1號，領有71建管使字第2551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現況無違章情形)。

2. 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建物因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升降設備)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二樓以上樓層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建築物經耐震初步評估結果為「有耐震疑慮」，故建築物必須再進一步經耐震詳細評估、補強程序後才適宜進行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工程)，因進行調解民眾多數為受傷行動不便人士，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於洽公時使用上的需求與便利性，擬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公所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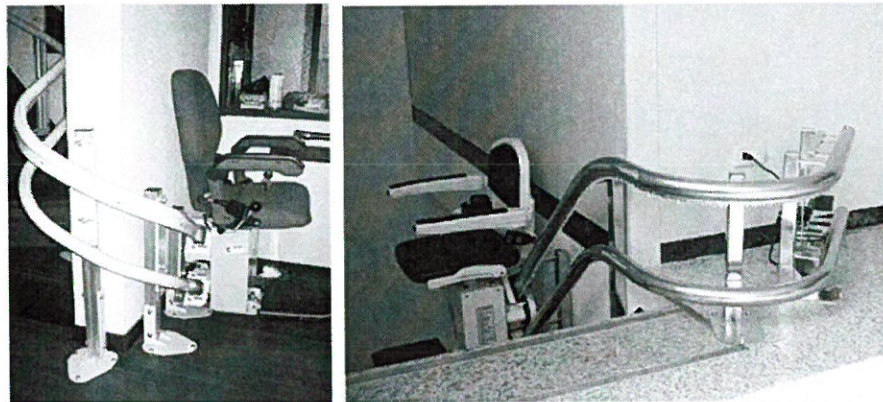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針對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昇降設備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 75 公分。

(三) 案址受既有建築物結構體限制，無法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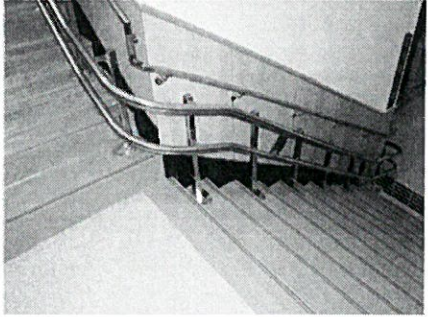
改善內容：

案址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昇降設備，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於1至3樓及3至4樓以各設置乙具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 75 公分。



2. 新北市：如樓梯以軌道式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75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採用軌道式昇降椅，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移動或代為處理其他事項。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為更便利整棟舊有建物之無障礙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 請提供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專人協助服務機制。
2. 請依現況建物結構及樓梯構造型式，評估檢討合適之導軌位置。
3. 請於每一樓層設置輪椅置放區及提供替代輪椅服務。

4. 考量不適宜使用該設備之身心障礙者需求，建請大里區公所與文化局協調於一樓設置臨時調解處所之可行性，並以不干擾原圖書館使用空間用途為原則。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文 3-1 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文彬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陳坤皇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陳坤皇
陳全成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賴惠禎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賴惠禎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大森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亮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呂麗華
使用管理科		李俊宏
		張永勳
		吳景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帝寶大飯店	經理	劉鴻宏
劉鴻宏	建築師	呂志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 公會(大甲區 公所)	廖安建築師	陳志明
	建築師	黃志